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5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委員長芳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黃曼欣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（一）紀錄確定。

（二）決議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審定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開票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2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及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：

同意票數 6,210 票，不同意票數 2 萬 6,598 票，未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之規定，投票結果為否決。

三、本次公民投票案投票概況如下：

（一）投票權人數：83,469 人。

（二）投票人數：33,024 人。

（三）投票率：39.56%。

（四）有效票：32,808 票。

1、同意票數及比率：6,210 票，18.93%。

2、不同意票數及比率：26,598 票，81.07%。

（五）投票結果：否決

四、檢附本次公民投票案結果清冊及投票概況表各一份，如附

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許課員春寶：有關本次公投的經費核銷請各組室承辦員儘可能於 10 月 28 日前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請各組室配合辦理。

九、意見交換：

(一)洪監察小組召集人嵩山：

1. 這次公投選舉七美、望安有遴聘監察小組委員，使得這次選舉監察業務能順利推展完成。但遴聘委員中有人較不適任（無聯絡手機），致使業務執行時無法聯繫，爾後是否在遴聘時可授權業務單位作調整。
2. 針對這次公投，在公投票印製「同意觀光特區」6 個字簡稱，媒體有大篇幅報導，各界也有不同意，造成選委會困擾，也使得監察業務推動上有些顧慮。
3. 選委會一向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客觀立場辦理選務，但目前整個選務重要決策均由總幹事負責，承擔太多責任，是否有必要設置專職副總幹事協助決策事務。

(二)許總幹事啟川：

1. 監察小組委員是否有手機，屬個人因素，爾後聘任時煩請業務單位注意。
2. 有關公投票上 6 個字簡稱問題，97 年 1 月 23 日中選會有函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簡稱是由提案領銜人提供，尚無違反上述規定。而且公投法也沒有規定選委會對於領銜提案人提出簡稱，有任何審查、變更的權力。

(三)楊委員國夫：

此次公投外界議論紛紛，針對 6 個字簡稱，未能提交

委員會審議，而直接刊印公佈，給各委員承擔，並不合理，希望往後避免類似情事發生。

(四)鄭委員玉玲：

這次公投有一些小波折，造成委員困擾，但希望同仁上下要團結，以維護選委會一向公正、客觀立場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監察小組委員聘派，應尊重召集人，在業務推行上會更順遂。
- 二、公投票上 6 個字簡稱，雖是由領銜人提供，但本次簡稱「同意觀光特區」，與主文有無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無法了解其真義，雖無明文規定須送委員會審議，但業務單位有必要盡到審查之責，若簡稱無法了解其主文真意，是不是應該請其更正再予刊印，若有盡到把關責任，應該不會衍生後續問題，導致本會立場受到質疑，無端波及縣府，讓陳縣長蒙受無妄之災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